

ntba.tw



寄件者: ""TWBA張恬恬"" <tientien@twba.org.tw>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上午 11:26
收件者: "臺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5503.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回覆).pdf; 115504.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回覆).pdf
主旨: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115503-504如附件(不另寄紙本), 敬請查收, 謝謝!

各公會同仁好,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115503-504如附件(不另寄紙本), 敬請查收, 謝謝!

若有任何問題, 敬請不吝指教。

恬恬敬上

--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專職副秘書長 張恬恬律師
電話: 02-23881707分機69
傳真: 02-23881708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5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4年9月22日114法律字第1140922號函。

二、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民法第1215條第1項、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惟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規定，並不以律師是否擔任訴訟代理人，提出委任狀於法院為要件。只要當事人以尋求法律專業服務之意思向律師尋求諮詢或服務，律師也以提供法律專業服務之意思接受諮詢並提供服務，其律師法上之『委任』關係即已成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7年8月7日(97)律聯字第97163號函意旨參照）。

三、經查，律師如經立遺囑人指定擔任遺囑執行人者，基於民法第1215條第2項規定意旨，律師因執行上開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律師如經遺囑執行人委任為代理人者，則其委任關係存在於律師與遺囑執行人之間。從而，律

師於擔任遺囑執行人（或其代理人）時，如非基於個別繼承人為自己利益尋求法律專業服務之意思而提供諮詢或服務，而僅係因執行遺囑執行人（或其代理人）職務之必要，與繼承人接觸並為相關說明者，應認律師係以遺囑執行人（或其代理人）之身分，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提供與遺囑執行相關之客觀法律資訊或程序說明予繼承人，並非受個別繼承人之委任，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無違。惟如個別繼承人對於律師受任或執行職務之身分有所疑義者，律師則應表明其係以遺囑執行人（或其代理人）之身分執行職務，並告知個別繼承人就涉及其自己利益之事項宜另行向其他律師尋求法律諮詢，以釐清律師受任執行職務之界線，併予敘明。

四、依本會第3屆第1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5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院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14年10月14日南發民川114年度訴字第1500號函。
- 二、「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按，「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法務部106年5月5日法檢字第10604515280號函意旨參照。
- 三、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第按，「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

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本會 97 年 2 月 1 日 (97)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意旨參照)、「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聲請人 A、B 於 111 年間對相對人甲公司、乙公司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下稱前案），聲請人 A、B 委任 C 律師為代理人；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庭裁定准聲請人 A、B 供擔保後，於兩造間本案訴訟確定前，禁止相對人乙公司行使系爭股份（即甲公司股份）之股東權，相對人甲公司應由前案聲請人 A、B 行使系爭股份之股東權。嗣原告 A、B 於 114 年間對被告丙公司、D 董事、E 監察人提起訴訟，請求確認丙公司 113 年間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不成立，兩公司與 D 董事、E 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下稱後案）等語。

五、第查，如前案聲請人 A、B 為 C 律師之現在受任事件委任人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C 律師自不得於 A、B 為對造之後案中，再行接受被告丙公司、D 董事或 E 監察人之委任。

六、次查，倘前案聲請人 A、B 已非 C 律師之現在受任事件委任人者，關於 C 律師於後案中得否再行接受被告丙公司、D 董事或 E 監察人之委任乙節，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具體檢視前、後案是否具有實質關連、或有利用前案知悉不利於 A、B 之資訊之情節而定。倘前、後案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或 C 律師並無利用前案知悉不利於 A、B 之資訊者，C 律師則接受後案被告當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惟仍與上開規定無違。

七、依本會第 3 屆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

副本

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